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專訴字第47號

原告 吳正義

莊佩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蕭智元律師

被告 吉盛電子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盧再益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田勝侑律師

吳珮芳律師

本件原指定技術審查官陳志弘，因其借調期滿歸建，應改由技術
審查官譚漢民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
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
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 官 潘曉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李建毅